##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9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,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"中国证监会")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》(2019-81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([2019]367号),中国证监会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